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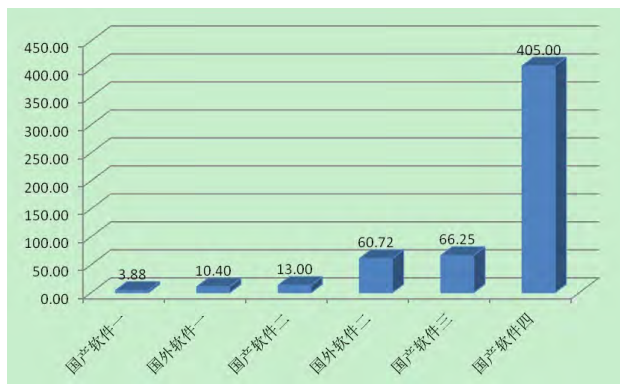


图5：客户平均错误数量（按软件）

从图5可以看出，部分国产软件的客户企业平均错误数量相对较低，说明部分本土软件公司积极追赶国际知名公司，在财政部符合性测试政策引导下迅速提高软件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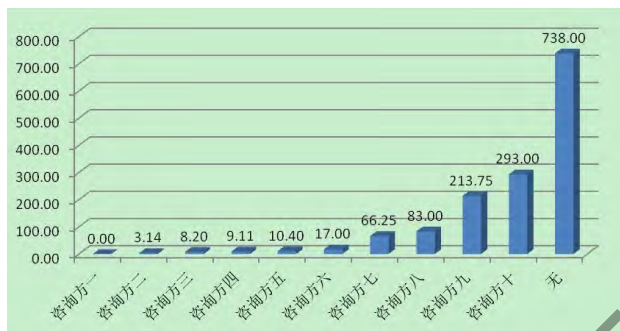


图6：客户平均错误数量（按咨询方）

从图6可以看出，不同咨询方的客户实施质量有很大差别。多数咨询方客户平均错误数量令人满意，最好的可以做到零差错，但也有咨询方的客户平均错误数量较大。有一家

实施企业未聘请咨询方，其错误数量大大超出其他企业，说明有无咨询方参与以及咨询方的服务水平对于实施质量有较大程度的影响。

五、对未来实施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扩大实施范围。当前的地方实施工作，首要目的在于扩大影响，积累人才和经验，让各方面形成XBRL应用稳步推进的明确预期。因此，在未来两三年的地方实施工作中，应考虑将重点放在拓展实施范围上。一方面可考虑逐步增加实施地方数量，另一方面，对每个实施地方，可适当提高实施企业数量要求。

（二）细化实施企业选择标准。今年实施工作中，一部分地方存在着实施企业名单不断变化的问题，为实施工作的组织造成不便和干扰。为改善这一状况，建议今后的实施工作中，提出明确的实施企业选择标准：一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二是财务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三是会计信息化基础好，人员素质高。考虑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更规范、会计工作更扎实、实施质量更高的情况，可建议优先选择上市的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参与实施。

（三）校验工作逐步前移。对XBRL财务报告的校验从本质上讲是报告编报者的责任，而不是报告接受方的责任。考虑到目前通用分类标准的实施还处于早期阶段，为帮助企业提高编报质量，财政部在今年的地方实施工作中，对实施企业XBRL财务报告进行了校验。从长远来看，随着实施范围的不断扩大，应当将校验工作逐步交由地方财政部门进行，并最终建立实施企业自行校验与会计师事务所外部校验相结合的XBRL财务报告质量审核制度，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报告 (2011~2012)

一、前言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新型社会组织和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2009年10月，由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9]56号，以下简称“国办56号文件”）。随后一段时期以来，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行业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市场秩序不断规范，注册会计师队伍综合素质不断提高，行业收入规模和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深化，注册会计师行业逐步成为我国资本市场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为全面系统地反映国办56号文件发布实施特别是“十二五”时期以来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发展的基本情况和重要信息，应广大从业人员和行业研究人士的要求，财政

部会计司课题组编撰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报告（2011~2012）》。本报告所涉及的行业数据来源于会计师事务所向财政部门报送的年度报备资料，所有信息均为2012年底前可以采集到的一手数据，实际反映的是行业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发展状况，即国家“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的行业发展情况。为使本报告在时间上具有连续性和在内容上具有可比性，财政部会计司课题组将在以后年度陆续发布相关的年度报告，供理论界和实务界研究参考。

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数据。

1. 行业收入规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7104家（不含分所），按组织形式划分，其中有限责任事务所4317家，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2763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24家，执业注册会计师合计94010人。

2011年,全行业实现业务收入为4 343 219万元,比2010年度增长了21.4%,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 360 065万元,占业务收入总额的77.4%。从业务收入在不同类型事务所的分布看,4家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安永华明、毕马威华振、德勤华永和普华永道中天,以下简称“四大”)收入合计约为1 009 109万元,占行业总收入的23.2%;8家获财政部和证监会推荐从事H股审计业务资格的本土事务所的总收入为767 692万元;除上述12家事务所以外的其他35家证券资格事务所的总收入为736 423万元(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分布图表如表1、图1所示)。从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看,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和广东5省市的会计师事务所收入合计达3 228 796万元,约占全国事务所总收入的74.3%。

表1: 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收入分布表

事务所类型	2011年度收入 (单位:万元)	市场份额
“四大”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	1 009 109	23.2%
8家H股资格本土所	767 692	17.7%
除“四大”和8家H股本土所之外的证券所	736 423	17.0%
其他事务所	1 829 995	42.1%
合计	4 343 21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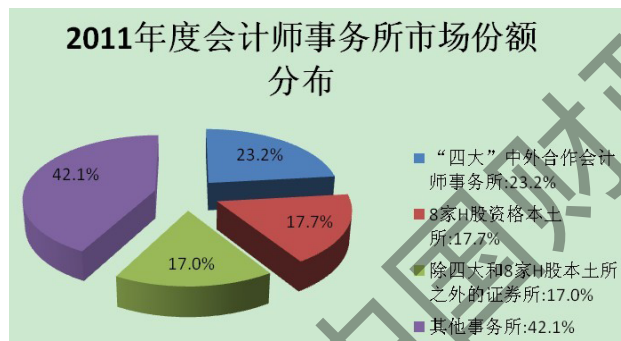


图1: 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市场份额分布图

2. 事务所规模分布。2011年,业务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为44家,5 000万~1亿元的事务所为30家,3 000万元~5 000万元的事务所为34家,1 000万元~3 000万元的事务所为268家,100万元~1 000万元的事务所为3 484家,100万元以下的事务所为3 004家,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规模分布图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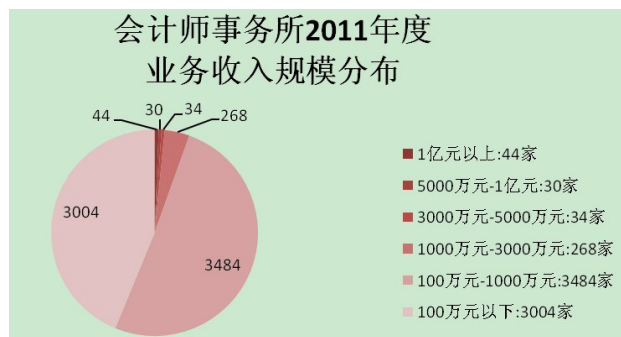


图2: 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规模分布图

从注册会计师数量分布来看,拥有注册会计师500人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为17家,300~500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为7家,100~300人的事务所为44家,10~100人的事务所为2 674家,5~10人的事务所为2 655家,3~5人的事务所955家,2人的事务所512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规模分布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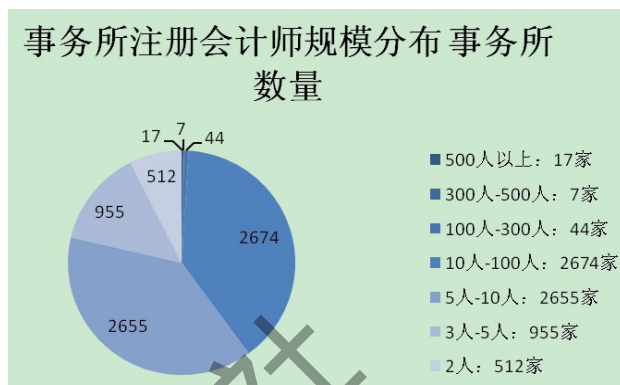


图3: 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规模分布图

3. 事务所人员结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全国除9.4万执业注册会计师外,另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127 867人,比2010年度的115 876人增长了10.3%。事务所合伙人(股东)30 464人,平均年龄51.2岁,其中通过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17 062人,以考核方式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12 119人,另有1 283名合伙人(股东)为取得其他专业资格的人士。从年龄结构看,30岁以下合伙人(股东)25人,30~40岁的3 775人,40~50岁的12 459人,50~60岁的5 496人,60~65岁的2 976人,65岁以上的5 733人。合伙人(股东)年龄分布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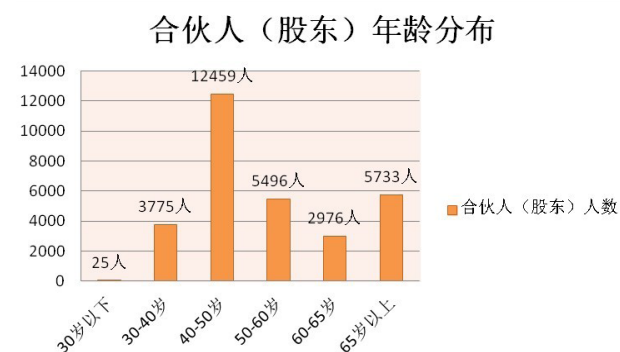


图4: 合伙人(股东)年龄分布图

(二) 行业发展特点。

2011年是我国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做强做大势头迅猛的一年,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行业收入增幅较快,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与2010年相关数据相比,2011年度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总收入近435亿元,增长21.4%,其中审计业务增长18.2%,涉税业务增长33.5%,咨询业务增长21.1%,其他业务增长42.4%(2011年与2010年各项业务收入对比见表2)。注册会计师人数从2010年的92 781人增长到94 010人,合伙人(股东)总数从30 289人增长到30 464人。

表2：会计师事务所各项收入情况表

业务类型	2010年度 (单位：万元)	2011年度 (单位：万元)	增长率
审计业务收入	2 841 882	3 360 065	18.2%
涉税业务收入	112 319	149 989	33.5%
咨询业务收入	264 107	319 820	21.1%
其他业务收入	364 665	519 347	42.4%
合计	3 582 973	4 349 221	21.4%

2. 证券所合并重组加速，大型所继续做强做大。2011年以来，证券会计师事务所合并重组加速。截至2012年底，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从2011年初的53家减少到47家。2011年度证券所收入为2 513 224万元，比2010年度的2 048 080万元增长了22.7%，收入增幅高于全行业平均增幅(21.4%)，其中审计收入从1 740 147万元增加到1 969 882万元，增长了13.2%。证券业务收入从355 144万元增长到481 914万元，增长了35.7%。从大所分布来看，2010年度业务收入1亿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为38家，2011年度这一数字增长到44家，其中收入5亿元以上的事务所从12家增长到13家，最大的本土所立信收入规模超过15亿元，达150 418万元，逐步接近“四大”中毕马威华振的业务规模(192 842万元)。拥有300人以上注册会计师的事务所从2010年度的23家增长到24家。

3. 小所审批监管趋严，小所数量明显减少。2011年，各省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依法从严审批小所，有效控制了小所特别是有限责任制小所的数量增长。全年新批事务所341家，其中合伙所324家，收回执业许可证161家，其中有限所85家。加强小所监管促进了行业资源不断向大中型事务所集聚，同时带动了小所发展，2011年度收入在100万以下的事务所从上一年的3 392家减少到3 004家，降幅达11%。

(三) 行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2011年度的统计数据也反映了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 事务所地区分布不平衡，小所总量偏多。从执业地域来看，事务所分布不平衡，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广东5省市的会计师事务所为2 077家，占总数的29.2%。前述5省市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1 378人，占执业注册会计师总人数的44.0%。从事务所规模分布来看，收入在1 000万元以下的小所达6 488家，占事务所总数的91.3%，其中收入在100万元以下的事务所3 004家，占事务所总数的42.3%。

2. 业务种类较为单一，审计业务比重较大。在财政部做强做大战略目标的指引下，近年来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但从全行业的收入构成来看，传统的审计业务收入仍占主导地位。2011年度全行业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占77.3%，涉税业务收入占3.4%，咨询业务收入占7.4%，其他业务收入占11.9%。但从各项收入的增幅来看，非审计业务的增幅(33.5%)明显高于审计业务增幅(18.2%)，反映出行业拓展新业务领域的力度加大。

3. 合伙人(股东)平均年龄有所降低，但总体仍偏大。

2011年度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平均年龄为51.2岁，比2010年度的51.8岁有所降低，但总体年龄仍偏大，60岁以上合伙人(股东)达8 709人，占合伙人(股东)人数的28.6%，其中65岁以上的合伙人(股东)高达5 733人，约占总数的18.8%。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扶持政策

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化和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近年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持续着良好的发展势头。特别是2009年国办56号文件发布实施以来，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各级财政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了行业发展环境，加快了行业发展步伐。

(一) 财政部密集推出系列规章制度，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国办56号文件要求“针对当前困扰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从体制机制上深化改革”，通过修法和建章立制的手段从法律源头上探求解决之策。近年来，财政部进一步加快了《注册会计师法》这一行业基本法的修订步伐，针对行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矛盾，在反复研讨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起草形成《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草案)，经由国务院法制办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并于2012年底正式提交国务院常务会审议。修正案草案的核心是鼓励推动普通合伙和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取消有限责任公司制组织形式，进一步提高事务所的执业责任意识和内部一体化管理水平；与此同时，对违法违纪行为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严厉打击有损行业品牌声誉和社会形象的不法行为。

在积极推动修订《注册会计师法》的同时，根据国办56号文件对新形势下完善行业各项规章制度提出的迫切要求，财政部于国办56号文件发布后至2011年底之间密集推出了11项行业管理制度，有效弥补了现行行业管理制度的“漏洞”和“空白”，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针对会计审计服务市场无序竞争、大中小事务所市场定位模糊的问题，财政部制定了《关于引导企业科学规范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针对事务所压价竞争、收费标准偏低的问题，财政部会同物价部门先后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针对事务所组织形式单一、内部一体化管理薄弱的问题，财政部陆续出台了《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实施细则》、《关于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暂行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和《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针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的要求不统一、监管手段缺失的问题，财政部合并了现行涉台港澳和外国的7项相关制度规定，印发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上述11项行业管理制度的制定出台，丰富和完善了注册会计师行业法规制度体系，有助于改善事务所执业环境，

提升事务所内部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二) 地方财政部门陆续出台扶持政策措施, 支持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2011年, 各省级财政部门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办56号文件, 结合本地区实际, 为加快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 作了大量工作。

1. 出台资金扶持政策, 推动行业做大做强。2011年, 部分省市推出多项扶持政策, 对做强做大取得显著成果的事务所进行资金扶持或税收优惠。如云南省建立并完善对进入全国10强和200强的事务所的财政资金扶持机制, 对事务所经营业务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的按15%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江苏省制定了《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奖补暂行办法》, 对做大做强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事务所予以奖励; 上海市建立了行业人才培养基金, 将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培养纳入全市领军人才培养体系等。

2. 扩大注册会计师业务领域, 支持行业做大做强。2011年, 中央和各省级财政部门积极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新业务领域的开拓发展, 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如河南、黑龙江、山西等省均下发了医院、大专院校等非营利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相关文件; 上海市实行市级事业单位年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 同时, 由财政部门统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为首次申请银行贷款的小微企业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审计费用由财政“买单”; 深圳市制定了《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实施注册会计师鉴证制度暂行办法》, 并建立起“注册会计师服务海关稽查示范基地”, 拓展注册会计师和海关合作业务等。此外, 部分省市还积极探索注册会计师新业务领域的开拓, 如天津市通过问卷形式调查了解事务所新业务领域的开展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与河南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联合发文, 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与农村信用社战略合作。

3. 加强日常审批监管, 促进行业规范发展。2011年, 各省级财政部门进一步研究制定监管政策, 加强日常监管, 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上海市、天津市召开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联席会议, 多个监管部门互通信息、共享经验、相互协调, 共同研究探讨加强行业监管、规范行业秩序的具体措施。天津市制定了《关于加强我市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的实施意见》, 将约谈、实地核查和专家评估流程制度化。河南省、重庆市等地也采取多种措施, 如成立合伙人(股东)胜任能力专家评估委员会、建立谈话警示制度等, 对合伙人(股东)的专业经历、诚信状况、管理经验等进行科学评估和深入考察, 确保办所质量。

4. 深化配套政策措施, 开拓行业发展新貌。2011年, 各省级财政部门积极研究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 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多方协力推动行业做大做强。如, 关于引导企业科学选择事务所, 河南省制定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引导企业科学规范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意见》; 关于规范收费, 山西省制定了新的收费标准, 推行防伪标识制度, 防伪标识系统与收费管理相挂钩, 遏制了低价恶性竞争; 关于职业保险, 上海市研究制定职业责任风险集中投保制度; 关于促进证券期货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 福建省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

事务所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四、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未来展望

本报告第三部分内容回顾了2011年度财政部门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为使相关政策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财政部会计司课题组计划于2013年第三季度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报告(2012~2013)》, 对2012年度行业数据和各项改革措施进行回顾分析。本部分的展望则主要是针对2013年度, 试图从政府主管部门角度, 对2013年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的若干重点工作提出意见。

(一) 关于《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的贯彻实施。修正案对事务所组织形式、法律责任等条款将作出重大调整, 需要对现行行业规章制度进行相应清理和完善。为此, 要抓紧起草制定《注册会计师法实施条例》, 对修正案的有关条款进行细化和补充, 同时启动行业法规制度调研活动, 全面梳理现行行业法规制度与修正案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内容, 逐项进行修订完善。

(二) 关于证券资格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继首批8家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本土大型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后, 根据2012年调整的证券资格事务所审批条件要求, 证券资格事务所应于2013年底之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工作。该项工作涉及现有40多家较大规模的证券资格事务所及其分所, 难度较大, 财政部应当及时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在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审批环节予以规范和给予便利, 确保转制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三) 关于中外合作事务所本土化转制的后续进展。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合作期满后实行本土化转制, 既是国办56号文件的要求, 也是中外合作所自身持续发展的需要。截至2012年底, “四大”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全部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中外合作所转制设立新的特殊普通合伙所只是本土化转制工作的第一步, 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在于要在过渡期内推进事务所本土化进程。建议财政部会计主管机构定期对“四大”转制进展情况特别是合伙人的比例结构变动情况进行检查, 跟踪评估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的本土化进程, 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依法进行监管, 督促整改。

(四) 关于开展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批。2013年是证券资格事务所申请条件新旧衔接的最后一年,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现有证券资格事务所如果未能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满足调整后的证券资格事务所申请条件, 财政部和证监会将依法收回其证券许可证。因此自2013年起, 财政部需会同证监会, 分批分次对所有证券资格事务所进行检查, 严把证券资格“准入关”。

(五) 关于启动新一轮事务所从事H股审计业务审核推荐。2010年12月, 12家内地大型事务所获财政部和证监会推荐, 可以在香港资本市场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出具H股审计报告。经过最近两年的快速发展, 部分首批未获推荐的较大规模事务所已经达到或者超过了之前的审核推荐标准, 希望能够从事H股审计业务。财政部和证监会有必要于

2013 年对首批获准从事 H 股审计业务的 12 家内地事务所作阶段性评估,对事务所的收入规模、人员构成、H 股业务及其他涉外业务、内部治理、处罚记录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估结束后,按照“总量控制、有进有出、提高标准、动态管理”的原则启动新一轮审核推荐工作。

(六)关于系统二期的后续管理和运行维护。财政会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是国家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开发、各省级财政部门共同参与建设的综合性、管理性、应用性系统,其二期系统于 2012 年 10 月正式上线运行。由于 2013 年是系统二期在各省级财政部门全面运行的第一年,有必要选择部分地区对系统二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座谈研讨并提出解决方案。

(七)关于继续出台行业各项扶持政策。扶持行业发展既是国办 56 号文件的明确要求,也是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的重要任务。根据行业改革发展需要,2013 年应重点探索

推进政府购买注册会计师服务制度,在服务经济财政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中,实现行业自身的加快发展;大力开展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稳步推行医院和高校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试点,不断拓展事务所业务领域,提升事务所社会影响;着手研究事务所“走出去”的各项扶持措施,在人才培养、出入境管理、外事外汇等方面给予便利,鼓励事务所开展国际业务、拓展国际市场。

(八)关于深化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在巩固和深化现有对外交流合作机制的基础上,财政部会计主管机构应于 2013 年全面启动“会计服务市场开放与监管合作”亚行援建项目,以项目合作为契机,进一步研究会计服务市场开放路径、探索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合作模式、扶持行业做强做大“走出去”。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规划

资产评估行业是指运用专业优势,对市场主体的各类资产价值及相关事项,提供测算、鉴证、评价、调查和管理咨询等各种服务的现代服务业。二十多年来,我国资产评估行业不断发展,执业范围和服务领域日益拓展,执业能力和监管水平稳步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逐步增强,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国有产权改革等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已成为市场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力量。但由于起步较晚、基础薄弱等原因,资产评估行业整体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为加快我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加快发展资产评估行业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发展资产评估行业,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制度安排。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转变政府职能,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资产评估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组成部分,在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服务政府管理方式创新、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公共利益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加快发展资产评估行业,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的客观需要。合理的经济结构,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国家“十二五”规划确定了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的方针,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兼并重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已成为新时期的重要任务。加快发展资产评估行业,能为企业兼并重组、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提供专业服务。

(三)加快发展资产评估行业,是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的重要举措。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坚持“引进来”

和“走出去”相结合,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并重,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要求我国企业在更高层次和更广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企业跨国经营、资本跨境流动,需要资产评估机构延伸国内外服务链条,为战略并购、项目论证、价值评估和境外资产管理等提供综合性高端服务。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按照资产涉及的范围以及资产与评估、评价的关系,大力拓展资产评估的服务领域,指导和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做优、做强、做大,为市场经济主体提供专业服务,加强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全面提升行业执业质量和专业服务能力,切实改善执业环境和内部治理,实现资产评估行业跨越式发展。

(二)发展目标。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实现以下主要发展目标:

——法律制度基本健全、有效实施。着力推动资产评估立法工作,加强资产评估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加强评估理论创新研究,完善资产评估准则体系,适应不断拓展执业范围和服务领域的要求。切实加强资产评估法律制度的贯彻实施,促进资产评估行业执业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

——执业范围和服务领域不断拓展。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转变发展方式的要求,充分发挥资产评估的专业优势,开展测算、鉴证、评价、调查和管理咨询等全方位服务。在巩固和发展传统业务领域的基础上,大力开拓高附加值业务,延伸服务链条,促进资产评估专业服务的转型升级。力争实现资产评估行业传统业务收入年递增 20% 以上,全部收入 300 亿元的目标。

——资产评估机构规模优化、布局合理。加快形成特大型、大型和中小资产评估机构协调发展、有序竞争的合理布